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421执恢219号

申请执行人：王桂香，女，19[]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阳市[]户。

申请执行人：张国峰，男，19[]出生，汉族，住湖南省衡阳县[]号。

委托代理人：王振兵，男，19[]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103。

被执行人：湖南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清江路9号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587000594K。

法定代表人：周腊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周腊生，男，19[]生，汉族，住湖南省衡阳县[]号。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桂香、张国峰与被执行人湖南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腊生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能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2020)湘0421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以(2021)湘0421执1199号执行裁定书和(2021)湘0421执1199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湖南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衡阳县西渡镇商业步行街A区和B

区共计 181 个车位。现需对被查封的资产予以拍卖、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湖南蒸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衡阳县西渡镇商业步行街 A 区和 B 区 181 个车位（附车位明细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新 学

审 判 员 周 小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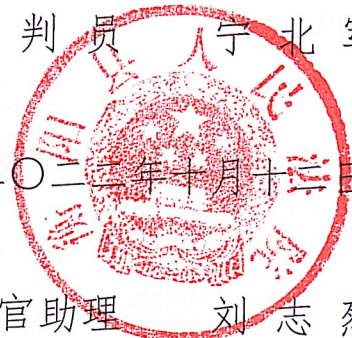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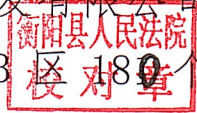
审 判 员 宁 北 军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刘 志 烈

书 记 员 王 韶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2022）湘 0421 执恢 219 号案件查封拍卖清单

衡阳县西渡镇商业步行街 A 区 001、002、003、03A(子母车位)、005、012(子母车位)、021、026、029、033A、053A、066、079、103A、108、110、116、118、119、120、122、123A、126、128、130、132、133A、140、143A、146(子母车位)、148(子母车位)、150、152、153A、155、156、157、158、160、162、163A、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A、176、178、180、182、183A、186、187、188、189、190、192、193A、195、196、198、199、200、201、202、203、205、207、208、209、210、211、212、213、213A、215、216、217、218、219、220(子母车位)、221、222、223、223A(子母车位)、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3A、235、236、237、238、239、239A、241、242、243、243A、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3A、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3A、265、266、267、282(子母车位)、283(子母车位)、026A、010A、249A、109A、~~010A~~



车位；

衡阳县西渡镇商业步行街 B 区 013A、016、017、119、120、125、140、182、183A、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3A、195、196、197、198、206、208、209、210、211、212、213、213A、215、216、217、218、219、221、223、223A、225、227、012C 车位。